

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8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获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李广胜	10,721,344	12.22	1.72	否	2024/4/11	2027/4/10	乐山高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诉前财产保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因合同纠纷一案，对方进行诉前财产保全，目前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721,34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72%）被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法院司法冻结，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冻结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李广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 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 数量(股)	合计占其 所持股份 比例(%)	合计占公 司总股本 比例(%)
李广胜	87,721,594	14.11	10,721,344	0	12.22	1.72
李广元	133,250,500	21.44	0	0	0.00	0.00
合计	220,972,094	35.55	10,721,344	0	4.85	1.72

三、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广胜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
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实际
控制权稳定或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变化。

2. 本次司法冻结后，乐山市国资仍将积极协助推进公司大股东债权转让方案，
化解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质押的风险。

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